三原县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三原县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启信恒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三原县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启信恒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402MA7DNDP9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26491001040016069

三、款项结算及验收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方式：符合合同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承包人（成交供应商）的账户，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不得肢解分包、不得违法违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合法票据、未按规范移交项目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项目款，该暂缓行为不构成违约。

3.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交付标准执行国家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三原县

（二）服务内容：三原县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四）服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成果形式：出具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

（六）其他：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采用“年度签约+考核续签”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有监督权，对未达到要求的可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4.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5.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并确保水、电、中央空调、地暖接通，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2.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整改事项，应积极配合整改到位。

4.乙方按照服务费用预算清单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超额完成的甲方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十、服务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

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原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原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